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# 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  
承辦人：鄭宜靜  
電話：02-24301505 分機104  
電子信箱：jin37010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學季字第1110139302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、申請書（共2個電子檔）  
(11124P015443\_1110139302\_11102049667-01.odt、  
11124P015443\_1110139302\_11102049668-01.pdf)

主旨：彰化縣111學年度第1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11年10月1日至111年10月15日止受理申請，請轉知符合資格學生依限提出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111年9月29日府教特字第1110371418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：凡設籍彰化縣滿六個月以上，現就讀彰化縣國民中學或國內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自強學生（不含空中大學、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分補助費之學生），符合本要點第2點各款資格且未領受公費待遇之優秀學生始得提出申請。
- 三、申請文件：
  - (一)申請書1份。
  - (二)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面影本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)；請以A4紙張印製。
  - (三)自強證明：符合本要點第2點各款資格之證明文件(請務

必依要點所列文件提供佐證；如為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，請依附件「學校證明書」格式送件)。

(四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1份(請將等第成績換算成數字)。

(五)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戶籍謄本須為繳交申請書前一個月內申請者)1份。

#### 四、申請注意事項：

- (一)本獎學金須經就讀學校提出申請，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，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章，以維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- (二)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印本，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及承辦人員職章。
- (三)本獎學金申請採網路登錄及紙本申請併行方式辦理，請各校承辦人於校內初審合格後，資料彙集造冊(請依申請者成績高低順序製作清冊，大專(院)校及系研究所請分別造冊)，並至本獎學金專屬網頁登錄申請者資料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e0o2rb>)，請務必完成線上登錄，勿影響學生權益。
- (四)如未做線上網路登錄，申請書、各項證明文件不齊及填寫(核章)不全、逾期或個別申請，皆視同資格不符，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- (五)紙本申請文件請於111年10月17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逕寄彰化縣立社頭國民中學許主任收(地址：511001彰化縣社頭鄉中興路1號，聯絡電話：04-8732047分機180)，信封請加註「彰化縣自強優秀獎學金申請」。